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女士的通知，2020年9月22日周一峰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,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质权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该质押式回购已于2021年9月21日到期，其中：

1、周一峰女士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,998万股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并于2021年9月22日办理完成了相关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；2、周一峰女士将其持有的4,102万股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展期，质权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并于2021年9月22日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的展期手续。本次解除质押之后，周一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由22.78%降至14.98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8.85%降至5.82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	质权人
周一峰	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49,980,000	32.75%	3.03%	2020年9月22日	2021年9月22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	49,980,000	32.75%	3.03%			

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2020年9月24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0-053)。

2、本次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起始日	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周一峰	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41,020,000	26.88%	2.49%	否	否	2021年9月22日	2022年9月21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担保
合计		41,020,000	26.88%	2.49%						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东华石油（长江）有限公司	325,360,000	19.73%	0	0%	0%	0	0%	0	0%
周一峰	152,610,440	9.25%	64,520,000	42.28%	3.91%	64,520,000	100%	49,937,830	56.69%
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	131,296,700	7.96%	0	0%	0%	0	0%	0	0%
马森能源（南京）有限公司	31,684,854	1.92%	31,500,000	99.42%	1.91%	31,500,000	100%	0	0%
合计	640,951,994	38.86%	96,020,000	14.98%	5.82%	96,020,000	100%	49,937,830	9.16%

二、风险提示

本次质押展期后，周一峰女士所持有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过户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证明文件；
 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23日